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四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六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 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 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七条 公司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九条 本制度所述"下属公司"包括公司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 第十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加盖公司公章。
- 第十二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 第十三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按照深交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加盖公司公章。
- **第十四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 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 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 **第十五条** 本制度第十条至十四条关于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募集说明书。
- **第十六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 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 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 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 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 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 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由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 **第二十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 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 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的 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 (七)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因第一款第(六)项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 (一)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5元,可免于 披露年度业绩预告;
- (二)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3元,可免于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发布业绩预告后,最新预计经营业绩或者财务 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相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深交所 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 因:
- (一)因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
- (二)因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不触及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情形;
- (三)因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第二十条第三款所列指标与原预计方向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
 - (四)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 预计无法保密;
-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 (三)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

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除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外,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的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不一致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 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 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 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计:
- (一)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 (二)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 公司董事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二十六条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 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 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 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出现上述情形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被相关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及时披露,在其后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相关情况进展,并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本所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增加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次数,并视情况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作出相应安排。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 时。

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条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深交所备案。
- (一)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的事项或者重大事件的, 公司应及时披露;深交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公司也应及 时披露;
- (二)董事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深交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并在股东会结束当日,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

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公司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股东会因故出现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应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时,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深交所备案;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 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及深交所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十三条 除《上市规则》第6.1.9条、第6.1.10条的规定外,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三十四条 除《上市规则》第6.3.13条的规定外,公司发生的 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

除《上市规则》第6.3.13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上市规则》第6.1.6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涉及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的,应及时披露。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也应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并说明该等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公司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应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八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披露格式及内容按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 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及时详细地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股东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及时详细披露有关具体情况以及董事会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深交所指定的网站上披露;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再融资方案;
- (四)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 (五)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 (六)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八) 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九)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 被公司解聘;
- (十)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十一)获得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二)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或者转让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项;
- (二)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换的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
 - (四)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 (六)资信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者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
 - (七)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 披露付息公告,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公告。

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实施转股的公告。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赎回条件是否满足, 预计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触发目的五个交易目前 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当日决定是否赎回 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在赎回 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并在赎回期结束后公告 赎回结果及其影响;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公告不赎回的具 体原因。

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 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回售提示 性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后公告回售结果及其影响。

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

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涉及深交所规定应当停止交易或者转让、暂停转股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并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及予以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下属公司负责人 知悉本节所列重大信息时,应按照本制度第四十五条进行报告。

第三章 信息报告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四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五条 临时报告的报告、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当知 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 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如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 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及时提交董事会、 股东会审议;
-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提交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提交深交所,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或下属公司联系、核实,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临时报告初稿提交涉及的相关部门或下属公司主管领导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定;董事长签发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回复、报告。
- 第四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或下属公司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前,文件内容应提交涉及的相关部门或下属公司主管领

导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相关部门或下属公司发布后应及时将发布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和信息发布的流程

第四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五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 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 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 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 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涉及的相关部门或下属公司主管领导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签发;
 - (三)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交所:
- (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 住所、深交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 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 (六)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五十四条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每季度对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 会报告中披露本制度执行情况。

第五十六条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七条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每季度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检查一次,如发现重大缺陷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改正,如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立即报告深交所。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应在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本制度执行的检查情况。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八条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 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 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条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第六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关联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完成或正在发生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要求应披露的事项,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协助公司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六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六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及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五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涉及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第七章 信息保密

第六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二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

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系指: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三)由于与本条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 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六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

任人,各部门和各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各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九条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具体规定按本制度第四十八条执行。

第七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 调研等方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任何单位和个 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内幕信息。

第七十一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二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 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与评估等。

第九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 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等。

第七十七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特定对象签署的《承诺书》及相关记录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七十八条 公司举行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和路演等投资者 关系活动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 活动举行前发布公告,说明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 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 段召开。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交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十章 涉及公司部门及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七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和各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下属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各下属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下属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本下属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八十条公司下属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

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一条 公司下属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下属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 监督制度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和公司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等。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 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述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二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下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 (一)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 (二) 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的处分的决定性文件;
 - (三)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对监管部门问询函等函件及相关问题及时回复、报告。

第十三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九十三条 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 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 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 求。

第九十四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 关联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等若违反规定,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九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内部行政处罚及经济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九十六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九十七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深交所报告。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九十八条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公司有关的 重大信息,其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参照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九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修订时亦同。